

我是工会十七大宣传员

随后成为中国工会十七大代表。

在北京参加完中国工会十七大回到新疆，温国权深感责任重大，使命光荣。他通过自身的深切感受和体会，积极宣讲和践行中国工会十七大精神。“我是工会十七大的宣传员，有责任和义务将大会精神传达到基层工会，传达到一线职工当中。”温国权对《工人日报》记者表示。

在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总工会举行的学习传达中国工会十七大精神会议上做了宣讲后，温国权将近一阶段的宣讲重点放在了基层和企业。“让温国权这样的工会十七大代表更多走进企业和职工中间宣讲，拉近了一线职工与大会的距离，有利于团结

动员广大职工‘当好主人翁，建功新时代’。”伊宁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县总工会主席哈秀丽表示。

在新疆庆华能源集团公司的宣讲活动现场，温国权介绍了中国工会十七大开幕式盛况，传达了中央领导的重要讲话精神，分享了参加中国工会十七大的心得体会。“企业职工一定要当好实干家，争做‘工匠精神’的践行者，用自己的努力和实力为企业奉献自己的力量。”温国权在宣讲中说。

温国权马不停蹄地来到位于伊宁县家纺服装产业园的伊犁盛飞宏服饰公司生产车间，在听完宣讲后表示：“各级工会一直心系我们农民工，慰问、助学、困难帮扶等实打实的举措看得见、摸得着，更加坚定了我们努力奋斗，创造美好生活的信心和决心。”

语言更加朴实，内容更贴近她们的生产生活实际，还通过维语翻译“划重点，指要点”，让这些首次走出家门成为产业工人的农村女性，对工会十七大精神有了直观认识和了解。

宣讲会上，职工们认真倾听，仔细笔记，感触很深。庆华能源集团办公室行政主管马依拉·吾斯曼在听完宣讲后激动不已：“我要认真学习领会工会十七大精神，以最好的精神状态履职尽责，为企业和社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盛飞宏公司回族员工马秀英，从一名家庭妇女成长为包装车间主任，在听完宣讲后表示：“各级工会一直心系我们农民工，慰问、助学、困难帮扶等实打实的举措看得见、摸得着，更加坚定了我们努力奋斗，创造美好生活的信心和决心。”

走出宣讲现场，一线职工的真挚热情让温国权久久难忘，“工会作为职工的‘娘家’，就要在教育引导职工、推动改革发展、履行维权职责、服务职工等方面多下功夫。只要真诚对待每位职工，职工就会把你当成贴心人。我还要把企业和一线职工的需求及建议带回去，更好地履职尽责。”温国权说。

唱响主旋律

建功新时代

湖北工会送文化到工地

局作为世界一流建桥企业的辉煌业绩和奋斗历程。

在演出现场，湖北省总工会负责人宣讲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同全国总工会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时的重要讲话以及中国工

会十七大精神，广大职工决心不辜负习近平总书记的殷殷嘱托，当好主人翁、建功新时代，将个人梦融入中国梦。

据了解，湖北省总工会每年都精心组织12场示范性送文化活动，并不断创新方式方法，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植入党工喜闻乐见的文化产品之中，将提升文化自信作为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深入推进。

另据介绍，中国工会十七大闭幕后，湖北省总工会及时落实学习宣传活动，其中一个举措，就是将宣讲内容以文艺节目的方式呈现，湖北省总同时决定，党组成员轮流参加送文化活动并现场宣讲。



11月24日，江苏徐州鼓楼区黄楼街道万通社区党委联合区域单位党组织和辖区老党员开展给环卫工人送温暖活动，给环卫工人送去爱心手套、围巾、保温杯等御寒用品，并体验环卫工作。 剪报 邵俊子 摄

(上接第1版)

(三)坚持践行党的宗旨和群众路线，组

织引领党员、群众听党话、跟党走，成为党员、群众的主心骨。

(四)坚持民主集中制，发扬党内民主，尊

重党员主体地位，严肃党的纪律，提高解决自

身问题的能力，增强生机活力。

(五)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充分发

挥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

策和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第二章 组织设置

第四条 党支部设置一般以单位、区域为主，以单独组建为主要方式。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科研院所、社区、社会组织、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连(中)队以及其他基层单

位，凡是有正式党员3人以上的，都应当成立党支部。

党支部党员人数一般不超过50人。

第五条 结合实际创新党支部设置形

式，使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

规模较大、跨区域的农民专业合作组织，

专业市场、商业街区、商务楼宇等，符合条件的，应当成立党支部。

正式党员不足3人的单位，应当按照地

域相邻、行业相近、规模适当、便于管理的

原则，成立联合党支部。联合党支部覆盖单

位一般不超过5个。

流动党员较多，工作地或者居住地相

对固定集中，应当由流出地党组织商流入地党

组织，依托园区、商会、行业协会、驻外地办

事机构等成立流动党员党支部。

第六条 党支部成立，一般由基层单

位提出申请，所在乡镇(街道)或者单位基

层党委召开会议研究决定并批复，批复时间一

般不超过1个月。

基层党委审批同意后，基层单位召开党

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委员会或者不设委员

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批复和选举结果由

基层党委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

根据工作需要，上级党委可以直接作出

在基层单位成立党支部的决定。

第七条 对因党员人数或者所在单位、

区域等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设立条件的党

支部，上级党组织应当及时予以调整或者撤销。

党支部的调整和撤销，一般由党支部报

所在乡镇(街道)或者单位基层党委批准，也

可以由所在乡镇(街道)或者单位基层党委直

接作出决定，并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

第八条 为执行某项任务临时组建的机

构，党员组织关系不转接的，经上级党组织批

准，可以成立临时党支部。

临时党支部主要组织党员开展政治学习，

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教

育培养等，一般不发展党员、处分处置党员，不

收缴党费，不选举党代表和进行换届。

临时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委员由批准

其成立的党组织指定。

临时组建的机构撤销后，临时党支部自

然撤销。

第三章 基本任务

第九条 党支部的基本任务是：

(一)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

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

党支部的决议。讨论决定或者参与决定本地

区本部门本单位重要事项，充分发挥党员先

锋模范作用，团结组织群众，努力完成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所担负的任务。

(二)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业务知识。

(三)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和服务，突出政治教育，提高党员素质，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

(四)密切联系群众，向群众宣传党的政

策，经常了解群众对党员、党的工作的批评和意见，了解群众诉求，维护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凝聚广大群众的智慧和力量。

(五)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和培

养，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把政治标

准放在首位，严格程序、严肃纪律，发展政治品质纯洁的党员。发现、培养和推荐党员、群众中间的优秀人才。

(六)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国家的财

政经济法规和人事制度，不得侵占国家、集体

和群众的利益。

(七)实事求是对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提

出意见建议，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重要情

况。教育党员、群众自觉抵制不良倾向，坚决

反对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

(八)按照规定，向党员、群众通报党的工

作情况，公开党内有关事务。

(九)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和培

养，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把政治标

准放在首位，严格程序、严肃纪律，发展政治品

质纯洁的党员。发现、培养和推荐党员、群众中

间的优秀人才。

(十)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宣传执行

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根据党员实际情况，组织

参加学习，开展党的组织生活，听取意见建议，引

导他们结合自身实际发挥作用。

第四章 工作机制

第十一条 党支部党员大会是党支部的

议事决策机构，由全体党员参加，一般每季度

召开1次。

党支部党员大会的职权是：听取和审查党

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按照规定开展党

支部选举工作，推荐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的代

表；讨论和表决接收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

正、延长预备期或者取消预备党员资格；讨

论决定对党员的表彰表扬、组织处置和纪律处

分；决定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二条 党支部委员会是党支部日常

工作的领导机构。

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1次，

根据需要可以随时召开，对党支部重要工作

进行讨论、作出决定等。党支部委员会会议须

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可进行。重要事项提

交党员大会决定前，一般应当经党支部委

员会会议讨论。

第十三条 党员人数较多或者党员工作

地、居住地比较分散的党支部，按照便于组织

开展工作原则，划分若干党小组，并设立

党小组组长由党支部指定，也可以由所在党

小组党员推荐产生。

党小组主要落实党支部工作要求，完成

党支部安排的任务。

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组织党员

参加政治学习、谈心谈话、开展批评和自我批

评等。

第十四条 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

会会议由党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书记不能参

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书记或者委员召集并主

持。党小组会由党小组组长召集并主持。

第五章 组织生活

第十五条 党支部应当严格执行党的组

织生活制度，经常、认真、严肃地开展批评和

自我批评，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

性、原则性、战斗性。

党支部书记应当带头参加所在党支部

或者党小组组织生活。

第十六条 党支部应当组织党员按期参

加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和上党课，定期召开党

支部委员会会议。

“三会一课”应当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突

出党性锻炼，以“两学一做”为主要内

容，结合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确定主题和具</